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龍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5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龍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列所載之「林志龍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7日4時9許」，更正為「林志龍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7日4時9分許」。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第3列至第5列所載之「持鐵棍擊破陳麒友所有車號000-8087號自小客車車窗玻璃，致該車窗玻璃破裂而致令不堪用」，更正為「持鐵棍擊破陳麒友所有車號000-8087號自小客車（下稱本案小客車）車窗玻璃，致本案小客車之車窗玻璃破裂而損壞」。

(三)補充「警員職務報告」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志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按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準犯罪構成事實），除與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不同，無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之適用外，亦與起訴效力及於與該犯罪事實相關之法律效果（諸如沒收、保安處分等）有別，自應由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加以記載，法院始得就累犯加重事項

01 予以審究，方符合控訴原則。經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
02 處刑書內，並無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依上揭說明，被
03 告可能構成累犯之事實，既未經檢察官控訴，本院自無從審
04 究是否構成累犯，乃至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
05 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及其餘前科紀錄
06 等素行資料，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
07 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
08 責，附此敘明。

09 (三)次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係對於文書、建築物、礦坑或
10 船艦以外之他人之物，有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用之任一行
11 為，且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足成罪。所謂「毀棄」
12 係指毀滅或拋棄，使物之本體或其效用全部喪失；「損壞」
13 乃指損害或破壞，使物之性質、外形及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
14 一部喪失之意；「致令不堪用」則指以毀棄、損壞以外之方
15 法，雖未毀損原物之外形或物理存在，但使物喪失其特定目
16 的之全部效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61號判
17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持鐵棍打破本案小客車之車窗玻
18 璃，致本案小客車車窗之外形及遮蔽效用減損而喪失一部可
19 用性，依上開說明，應屬「損壞」之犯罪形態，故聲請簡易
20 判決處刑意旨認此係致令不堪用，容有誤會。上開犯罪形態
21 雖有不同，惟因涉犯罪名並無二致，故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
22 之問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由本院逕予更正如前。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竟
24 恣意持鐵棍毀損告訴人陳麒友之本案小客車，顯然不尊重他
25 人財產權，法治觀念甚為薄弱，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告訴人
26 本案小客車遭毀損之情形（見偵卷第13頁下方照片）等犯罪
27 所生之損害；併考量被告於偵訊時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復
28 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第21至61頁），素
29 行非佳，暨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非屬中低收
30 入戶之家庭經濟狀況，現因另案在監執行之生活狀況（見偵
31 卷第47頁，本院卷第56至61、75、7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2 儆。

03 三、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4 未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5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06 查，未扣案之被告用以打破本案小客車車窗之鐵棍1支，固
07 屬供被告本案毀損他人物品犯行所用之物，惟綜觀全卷，並
08 無明顯證據顯示上開鐵棍為被告所有，依上開說明，爰不予
09 宣告沒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張謹慧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54條

2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3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5,000 元以下
24 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41593號

28 被 告 林志龍

29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志龍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7日4時9許，在新
04 北市○○區○○路0段000號停車場內，發現陳麒友所有車號
05 000-0000號自小客車停放在該地，利用無人看管之際，持鐵
06 棍擊破陳麒友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窗玻璃，致該
07 車窗玻璃破裂而致令不堪用，足生損害於陳麒友。

08 二、案經陳麒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

11 (一) 被告林志龍於偵查中之供述。

12 (二) 告訴人陳麒友於警詢之指訴。

13 (三) 案發地現場毀損採證照片。

14 (四) 道路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0 檢察官 褚 仁 傑